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、拟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；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279 0846 3010 3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

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